

附約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護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服務(定義如下), 經雙方達成協議, 特訂立條款如下, 俾資共同信守。

一、合約期間

1. 租用本服務之期間依「雲市集補助方案」限期為準。

二、定義

1. 名稱：預約掛號客戶管理系統-旗艦版4個月 (以下簡稱本系統)
2. 本系統：指乙方所提供，於官方網站營運之相關服務，包括平台租賃及系統運作維護。
3. 網域由乙方向中華電信代為申請，合約終止後即停止。

三、本系統租賃費用：

1. 帳款結算及結帳時間依照雲市集補助方案為主。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於簽約時支付自備款 (手續費由甲方負擔)。因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服務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如甲方未於約定期限內付款，乙方將暫停本服務。若延遲逾十五日未結清，本服務將自動終止。
3. 乙方指定收款帳戶：

戶名：護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009彰化銀行 5390北投分行

帳號：5390-01-008391-00

四、本合約提供服務內容

1. 乙方所開發之本系統，由乙方以本合約簽訂時所完成之版本為甲方進行安裝及提供教育訓練服務 2 小時，教育訓練時間經雙方協議訂定時程。若甲方於約定訓練期間因甲方個人因素無法完成人員訓練，例如受訓人員臨時請假，因而要求乙方增加訓練時間，依本條第三及第四款收取費用。

2. 系統客戶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固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除外。
3. 現場教育訓練收費：乙方至甲方進行現場教育訓練，每小時收取 2,500 元整。若甲方欲取消教育訓練，必須於 24 小時前以書面或email通知乙方，否則乙方將酌收 2,000 元整行政處理費。
4. 線上教育訓練收費：每小時收取 1,000 元整。如甲方未依約定上線致使乙方於線上等待超過 15 分鐘且乙方聯繫甲方未果，乙方有權自動終止當次線上教育訓練並酌收 500 元整行政處理費。

五、智慧財產權

甲方保證其所上架於平台之商品素材，商標、簡介、規格、功能、圖片、相關說明、商品內容等一切資料，均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智慧財產權及權益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如因上開事項產生爭議，甲方應負責處理解決一切衍生之事宜，並承擔一切責任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和解金或損害賠償等)。

六、責任限制

1. 甲方與消費者間之消費糾紛，由甲方自行解決，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如發生消費糾紛，甲方應即時處理。若甲方因未妥善處理消費糾紛，致乙方遭受行政機關處分、或遭第三人提出任何請求、訴訟或向行政機關檢舉時，甲方應依乙方之要求提供必要之說明及協助，且甲方應立即出面處理並解決；若造成乙方有前述之損害時，甲方亦應賠償全部損失與費用(包括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2. 乙方所提供之系統功能，為乙方所有，若本合約終止，甲方不得繼續使用乙方之系統功能。
3. 甲方同意無論在何種情形下，乙方因本系統所須負之損害責任總額，以甲方當年度向乙方繳交之系統使用費為上限。

七、合約終止暨屆滿之處理

1. 合約終止：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得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合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1)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規定，經他方書面通知定期改善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
 - (2) 有其他本合約規定或法定之終止事由者。

- (3) 任一方有遭重整、撤銷營業登記、清算、破產、歇業、解散或遭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採取任何為達成前開目的之行為、或其他難以繼續履行其義務之虞、或發生退票紀錄、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等財務狀況時，他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3. 本合約終止後，不影響未違約方對他方違約金及損害賠償請求之權利。
4. 本合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或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而失其效力時，合約條款依合約規定或依其性質不因之而失效者仍繼續有效。

八、其他規定

1. 甲乙雙方對於本合約之內容及因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營業秘密及未公開之資料，均應負保密之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依有權機關之要求而對相關機關提供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轉作其他目的使用；本合約終止或消滅後亦同。
2. 甲方於合約期間取得乙方提供之銷售資料、或消費者個人資料及交易紀錄等，均視為雙方之營業秘密且為雙方共有之財產，甲方不得為本合約以外其他目的之使用，乙方亦不得為其營業目的外之使用，本合約終止或消滅後亦同。
3. 除依本合約規定由一方授權、提供予他方使用者外，任一方不得未經他方同意，使用他方之商標、服務標章、公司名稱及任何智慧財產。
4. 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若有個資外洩之疑，甲方需配合乙方進行安全漏洞事件之調查及解決問題，並提供相關證明其無過失或故意違法。雙方需依據本合約所約定之相關安全責任、安全政策或流程、或未改正其安全漏洞者進行優化，並保證雙方之權益。
5. 依本合約雙方之通知，得以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送，但關於違約或終止合約之通知，仍應以書面通知對方。
6. 合約若有未盡事宜者，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定。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本合約之修改、刪除或增訂，應經雙方協議後，以書面為之。
7. 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本合約如有部份無效者，不影響其他部份之效力。
8. 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9. 如因本合約而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10.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於甲、乙雙方簽署或蓋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乙 方：護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趙遠宏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原興路 60 巷 5 號 5 樓

統一編號：91096911

電 話：02-2821681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合約書附件：服務層級協定 (SLA) 指標

指標	說明
1、系統可用性 (System Availability)	99.444%以上的高可用性。
2、客服支援時段 (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中午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下午六點半，客戶如有無法正常使用的情況，於接獲客戶通知後在標準服務時間之 4 小時內恢復正常使用。
3、服務中斷補償 (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	本服務故障期間未超過 4 小時者，則不予補償。 本服務故障期間超過 4 小時，以 4 小時為單位，同時延長本服務使用期間。例如：故障 8 小時，延長二日，故障 18 小時，則延長五日。
4、問題回應時間 (Incident Response)	一級問題 (如系統中斷，致使客戶完全無法使用)，於 1 小時內回應。 二級問題 (如部分功能故障)，於 4 小時內回應。
5、復原點目標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系統將每天備份一次。每日 3:00 時進行備份，備份檔保留10天。